

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檢視審查會議

「行政措施」-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07.12(四) 14:00-16:00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六樓會議室

主 席：黃麗絹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肆、本次會議審查地方命令(行政措施)案法規檢視結果，內容相關皆無抵觸

CRC 兒童權利公約，共三部 7 條行政措施條例，無須修正與增修。

編號	行政措施 法規名稱及條次	條文內容	修正與否及修正 建議
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4-1	四、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4-1：兒少代表設置 15 至 20 人，任期一年半；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2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4-2	四、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4-2：兒少代表之組成，應包括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 1 人。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3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5-3	五、兒少代表之權利： §5-3：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4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須知	五、遴選審查說明： §5-3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編號	行政措施 法規名稱及條次	條文內容	修正與否及修正建議
	§5-3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正式兒少代表之組成，應包括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一人。	
5	彰化縣政府辦理受本府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4-2	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媒合。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6	彰化縣政府辦理受本府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5	本府應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重要關係人之意見。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7	彰化縣政府辦理受本府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6	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內容相關但無抵觸，無須修改。

決議：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地方行政措施案法規檢視結果，內容相關皆無抵觸 CRC 兒童權利公約，共三部 7 條行政措施條例，無須修正與增修。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四時)

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檢視審查會議

議程表

壹、開會日期：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參、主席：王副處長蘭心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處104年已彙整各局(處)提交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105年彙整各局(處)及公所提交之CRC自治條例案法規檢視清單、106年彙整各局(處)及公所提交之CRC自治規則後，皆有召開CRC法規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衛生福利部。

二、107年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及衛生福利部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地方政府)」，今年度須檢視「行政措施案」。

三、各局(處)、公所檢視業管命令案(行政措施)法規，皆於6月初將檢視成果予以填復，本處已將與CRC相關之行政措施法條及承辦局(處)、公所資訊彙整(詳如附件)，俾利本次審查會議討論。

伍、討論提案：

提案、有關107年本縣各局(處)、公所自行檢視業管命令案(行政措施)，已

提交與 CRC 相關之法規內容，提請進行法規檢視並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117 號函辦理。
- 二、 依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如認法規或(行政措施)有增修廢止或改進之必要，應於 108 年完成修正。
- 三、 彰化縣政府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各局(處)、公所會前初步檢視結果及法規檢視審查命令案(行政措施)一覽表及討論之法條內容。

決議：

- 一、 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地方行政措施案法規檢視結果，內容相關皆無抵觸 CRC 兒童權利公約，共三部 7 條行政措施條例，無須修正與增修。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一、計畫緣起

- (一) 為提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特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
- (二) 兒少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二、本計畫依據

- (一) 101年11月5日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委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並執行。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

三、兒少代表設立及運作

- (一) 兒少代表之產生，由社會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二) 兒少代表應為年滿11歲未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 (三) 兒少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社會處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四、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代表設置15至20人，任期一年半；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兒少代表之組成，應包括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1人。
- (三) 兒少代表互選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會議，由與會之兒少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二)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
- (三)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四)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六、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 (二) 出席各項會議之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三)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七、其他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

八、兒少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二、遴選名額

- (一) 十五至二十名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正式兒少代表)。
- (二) 儲備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儲備兒少代表)無限制錄取名額。

三、遴選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十一歲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四、推薦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1. 正式兒少代表：於儲備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辦理。
 2. 儲備兒少代表：於正式兒少代表任期滿十一個月後辦理。
- (二) 報名方式：正式兒少代表係由儲備兒少代表中遴選；儲備兒少代表為自由報名參加。

五、正式兒少代表遴選審查說明

- (一) 初審：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十五至二十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者因故辭職或任期前半年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則予以停權，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正式兒少代表之組成，應包括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及高職生至少各二人；成員應包括新移民、身心障礙、原住民、機構安置、經濟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及少年至少各一人。

六、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新聞處及社會處代表組成，共計十一人。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 遴選小組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七、其他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

彰化縣政府辦理受本府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104.04.21 制定

106.03.01 修訂

107.03.27 修訂

- 一、為辦理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特訂定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二、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本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年齡及發展情形，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定期將其生活適應、成長狀況及健康資訊等陳核；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 四、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府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媒合。
- 五、本府應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重要關係人之意見。
- 六、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 七、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與其兄弟姊妹，除有分離之重大理由外，應共同出養，並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原則。
- 八、辦理第四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國內收養為優先。
 - （二）由所有從事國內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國內收養媒合。
 - （三）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 九、依第八點進行國內收養媒合不成時，經本府召開會議審慎評估後，得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轉為跨國境出養，如跨國境收養媒合不成，得再轉介國內外收出養媒合。
- 十、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者，應經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其適當收養人有二組以上者，本府於訂定收養契約前，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後，交由法院裁定。
- 十一、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後，得與收養人訂定書面試養契約，並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 十二、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以下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 十三、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 十四、收養認可事件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證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本府得提出聲請。
- 十五、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由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或受託單位繼續追蹤輔導或轉介人在地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十六、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
- 十七、本注意事項於下達時生效。